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苡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i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安網所聘專業人員團體
意外保險」投保作業暨補助流程說明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社
工人員進用單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8年6月起開辦「全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，
並受理民間單位社工人員保險費補助申請。為使有意願投
保之社工人員及社安網專業人員進用單位了解保障範圍及
補助流程，本部定於114年4月25日(五)、5月16日(五)及5
月23日(五)，辦理3場次說明會(含1場視訊)，請擇一場
次參加。
- 二、該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每場次最多50人，每單位2人為限。
詳細內容請見報名網頁：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
/d/1naxW5VGCnY4xKQk8gCBQtQZ52qkf4wZNQF_hV_y4QJ4
/edit#settings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axW5VGCnY4xKQk8gCBQtQZ52qkf4wZNQF_hV_y4QJ4/edit#settings)，報名期限至114年4月18日(五)晚上12時
止。
- 三、有關保險內容或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洽新光產物保險股份

花府 114/04/08



1140068529

有限公司服務窗口詢問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，路徑：首頁－產品櫥窗－團傷專區－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